廊坊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计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负责监督管理驻廊中央、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和驻廊中央、省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负责全市抗震设防执法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309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76.1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2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309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7.9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941.1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56.8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898.1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应急管理业务经费、加快推进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执法队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3096.1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13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3.4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231.45万元，主要为应急管理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0.06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2.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0.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0.86万元)；公务接待费1.85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85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大力推进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着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和专项行动有效实施，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水平、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大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灾害损失明显减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较大事故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年组织重特大事故救援演练1次、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1次，应急宣传受众100万人次、应急安全培训人数2000人次以上，安全负责人、考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8000人次、对60家以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面提升应急指挥和综合救援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保障、增加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完善应急预案，有效提升应急指挥和综合救援能力。

绩效指标：开展重特大事故救援演练1次，开展防灾减灾演练1次，全年因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比上年度下降。

2、切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开展灾害风险会商，对灾害风险形势和主要灾害趋势定期进行会商研判，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推动全市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建设，切实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实现省市县和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率在95%以上，开展地震、洪涝、森林火灾等灾害趋势会商研判15次以上。

3、持续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绩效目标：通过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严格安全准入许可，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完善提高率达到100%、一般行业企业达到80%以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2次以上，全年行政许可按时审批率100%，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00家次以上、对60家以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4、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健全平台各系统功能，提升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新增8000家以上工贸企业的视频监控覆盖，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已建成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

5、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通过加强与新闻媒体深度合作，提高新闻发布、公益宣传和舆情应对水平，建立“安全提示”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公众应急和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绩效指标：全年开展集中应急宣传活动2次以上，廊坊电视台廊坊应急专栏1期以上，廊坊日报、廊坊都市报、廊坊应急专栏1期以上，廊坊电台畅行951安全提示50期以上，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信息更新150次以上，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1次，中央、省、市级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刊登我市文章20篇以上，应急宣传受众人数达到100万人次以上。

6、持续夯实基层基础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应急科技推广、事故灾害调查统计工作、自然灾害普查，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基础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全年应急和安全生产培训人数2000人次以上，考核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8000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率100%，地震流动科普馆巡展不少于3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年度总体目标，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研判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预算执行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帮助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完善制度建设。全面梳理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以近年来预算执行、决算、内审、审计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完善制度建设，为预算执行建立完善的制度保障。一是对已有制度进行修订，使之执行更有效。二是填补制度空白，抓紧制定一批新制度、新规定，部门制度体系更完善。

3、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提高内控审批效率、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重点是通过限定内部审批时限来解决内部审批效率问题，通过提升采购需求文件质来压缩办理采购手续时间的问题。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廊坊市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廊应急〔2019〕143号）及市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运行中的偏差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上年度问题情况，“举一反三”，及时调整优化本年度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落实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度，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7、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建立内部监督机制、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8、加强宣传培训调研。一是重点加强对项目承办科室人员培训。提升项目承办科室人员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高项目实施前、中、后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调研,研究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全局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全年组织应急演练次数。 | 每少演练一次，扣除权重分的50%。 | 重特大事故救援演练、地震应急桌面演练次数。 | = | 1 | 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监控企业数量 | 每少监控100家，扣除权重分的5%。 | 新增加工贸行业企业视频监控企业8000家以上。 | ≥ | 8000 | 家 | 工作计划 |
| 安全生产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率 | 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一项目未下降，扣除权重分的50%。 | 安全生产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与上年相比的下降情况。 | ＜ | 0 | % | 年度工作计划 |
| 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 无故障运行天数每减少1天，扣除权重分的1%。 | 全年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 | ≥ | 300 | 天 | 工作实际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受理率 | 受理率下降5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0%。 |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案件的受理率。 | = | 100 | % | 《廊坊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
| 受灾群众救助率 | 救助率下降5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0%。 | 对受灾人员救助率。 | ＝ | 100 | % | 《河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
| 执法监察计划完成率 | 执法监察完成率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0%。 | 年度执法监察计划按量完成率。 | ≥ | 100 | % | 年度执法监察计划 |
| 全年完成安全培训人数 | 培训人数每减少100人，扣除权重分的5%。 | 防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 ≥ | 2000 | 人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 |
| 应急宣传集中活动数量 | 每省开展一次，扣除权重分的50%。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日、全国减灾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 ≥ | 2 | 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三类人员”考核人数 | 每少考核100人，扣除权重分的1%。 | 全年组织全市“三类人员”考试、考核人数。 | ≥ | 8000 | 人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企业数 | 每少执法检查4家企业，扣除权重分的10%。 | 全年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数量。 | ≥ | 60 | 家 | 年度执法监察计划 |
| 应急宣传受众人数 | 宣传受众人数每减少1万人次，扣除权重分的1%。 | 应急宣传受众人数。 | ≥ | 100 | 万人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 | 演练流程规范率 | 规范率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0%。 | 应急演练规范程度。 | ﹦ | 100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规范率 | 每发生1件行政复议、诉讼败诉案，扣除权重分的20%。 | 严格依法行政，全年办理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案件规范率。 | = | 100 | % | 《安全生产法》等。 |
| 安全隐患整改率 | 整改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5%。 | 整改率=（完成整改数/排查出隐患总数）\*100% | = | 100 | % | 《安全生产法》等。 |
| 灾害、事故有效处置率 | 有效处置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5%。 | 灾害、事故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 = | 100 | % | 年度工作计划 |
| 举报案件规范调查处理率 | 每发生1件未规范调查处理的案件，扣除权重分的10%。 | 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率。 | = | 100 | % | 《廊坊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
| 网络安全运行率 | 全运行率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0%。 | 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运行率（安全运行天数/全年天数）。 | ≥ | 95 |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率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0%。 | 培训合格人数占总参训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
| 时效 | 各项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 每有1项重点工作未按时完成，扣除权重分的10%。 | 各项重点工作在本年度内按时完成情况。 | = | 100 | %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每超预算5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0%。 |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经费用经费总额。反映和考核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 | 100 | % |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人均培训费用 | 每发生一次超标准情况，扣除权重分的10%。 | 每人每天的培训费用。 | ≤ | 450 | 元/人 | 《廊坊市市级机关培训管理办法》等。 |
| 会议住宿用房单价 | 每发生一次超标准情况，扣除权重分的10%。 | 会议住宿用房单价。 | ≤ | 310 | 元 | 《廊坊市市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等。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提升 | 提升得满分，不提升不得分。 | 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提升。 |  | 提升 |  | 年度工作计划 |
| 演练达到预期效果，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 提升得满分，不提升不得分。 | 演练达到预期效果，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能力提。 |  | 提升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
|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 提高得满分，不提升不得分。 |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  | 提高 |  | 《河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 |
|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稳定得满分，不提升不得分。 |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降低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  | 稳定 |  | 年度工作计划 |
|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 提升得满分，不提升不得分。 |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  | 提升 |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  效益 | 环境污染项 | 出现环境污染项，不得分。 | 应急演练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 = | 0 | 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务对象满意度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应急管理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升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视台宣传专栏发布次数 | 电视台宣传专栏发布次数 | ≥1期 | 2023年工作要点 |
| 数量指标 | 廊坊日报廊坊应急专栏发布次数 | 廊坊日报廊坊应急专栏发布次数 | ≥1期 | 2023年工作要点 |
| 数量指标 | 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更新次数 | 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更新次数 | ≥150次 | 2023年工作要点 |
| 数量指标 | 科普活动参与人次 | 科普活动参与人次 | ≥5000人次 | 2023年工作要点 |
| 数量指标 | 督导检查次数 | 督导检查次数 | ≥4次 | 《安全生产法》 |
| 质量指标 | 执法计划完成率 | 执法计划完成率 | 100% | 年度执法计划 |
| 质量指标 | 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被行政复议、诉讼率 | 在行政执法中因被管理对象不服，提出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比例 | ≤1% | 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 |
| 时效指标 | 重点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 年度工作要点及上级安排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 ≥95% | 2023年工作要点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不超过年初预算 | ≤245万元 | 《预算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 | 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2.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防汛应急装备购置，提高应急抢险水平  2.增加防汛应急装备储备，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汛应急装备购置数量 | 防汛应急装备购置数量 | 1台（套） | 冀财建【2022】173号 |
| 质量指标 | 防汛应急装备验收通过率 | 防汛应急装备验收通过率 | 100% | 冀财建【2022】173号 |
| 时效指标 | 防汛应急装备购置完成时限 | 2023年6月30日前 | 2023年6月30日前 | 冀财建【2022】173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实际成本占预算金额比重 | ≤100% | 冀财建【2022】17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社会秩序 |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 冀财建【2022】17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投诉率 | 受灾群众投诉率 | 零投诉 | 调查问卷 |

3.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依法对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进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报受理率 | 举报受理率 | 100% | 《廊坊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举报案件调查处理率 | 举报案件调查处理率 | 100% | 《廊坊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举报案件按时办结率 | 7个工作日内办结，如不能按期完成，申请延期 | 100% | 《廊坊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不超过年初预算 | ≤5万元 | 《廊坊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群众监督企业安全生产积极性 |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群众监督 |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群众监督 | 《廊坊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投诉率 | 受灾群众投诉率 | 零投诉 | 调查问卷 |

4.安全生产执法队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辅助执法达到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 25人 | 廊编办[2017]26号 |
| 质量指标 | 对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 对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 ≥95% | 廊编办[2017]26号 |
| 时效指标 | 基本工资及保险保障率 | 基本工资及保险保障率 | 100% | 廊编办[2017]26号 |
| 成本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 ≤135万元 | 廊编办[2017]2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执法监察力度 | 提高执法监察力度 | 提高 | 廊编办[2017]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5.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救援演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应急处置能力的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演练次数 | 演练次数 | 1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演练规范程度 | 演练规范程度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完成 | 12月底前完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支出费用 | 不超过年初预算 | ≤1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达到预期效果 | 实际效果与预期效果的比值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率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办公场所搬迁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机关办公场所及考试中心搬迁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局机关及考试中心两处办公场所搬迁 | 完成局机关及考试中心两处办公场所搬迁 | 2处 | 全市办公用房调整统一部署 |
| 质量指标 | 搬迁后，正常办公秩序保障率 | 搬迁后，正常办公秩序保障率 | 100% | 全市办公用房调整统一部署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6月底前完成 | 100% | 全市办公用房调整统一部署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不超过年初预算数 | ≤45万元 | 全市办公用房调整统一部署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局机关及考试中心的运行效率，提升应急管理服务和能力水平 | 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局机关及考试中心的运行效率，提升应急管理服务和能力水平 | 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局机关及考试中心的运行效率，提升应急管理服务和能力水平 | 全市办公用房调整统一部署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7.加快推进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提高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件数 | 设备件数 | 58台 | 《关于统一组织采购河北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通信系统（装备）”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错误率 | 系统运行错误率 | ≤5% | 《关于统一组织采购河北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通信系统（装备）”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完成率 | 2023年1月投入使用 | 按时完成 | 《关于统一组织采购河北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通信系统（装备）”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不超过当年预算 | ≤275.89万元 | 《关于统一组织采购河北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通信系统（装备）”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提高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提高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关于统一组织采购河北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通信系统（装备）”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用户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8.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设备及系统的有效保障，努力实现各类系统全年无故障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行时间 | 全年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 | ≥300天 | 工作实际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既定目标 |
| 时效指标 | 故障恢复时间 | 故障恢复时间 | <48小时 | 工作实际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不超过年初预算 | ≤30万元 | 工作实际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化保障能力 | 提升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化保障能力 | 提升 | 工作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系统稳定性满意度 |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9.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一线执法人员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发，推进本部门规范文明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发率 | 实际配发人数与应配发人数的比率 | ≥95% | 《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配发服装、标志的验收合格率 | 100% | 《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
| 时效指标 | 按时配发率 | 按照计划时间配发 | 100% | 《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
| 成本指标 | 每套成本 | 每套成本控制在4035元之内 | ≤4035元/套 | 《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 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 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 《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配发对象满意度 | 配发对象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21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728.5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28.5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7 | 404.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904 | 2324.1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